

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7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七七北府財一字第380352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轉財政部核釋：書立收到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所出具之收據，非屬銀錢收據性質，應免貼用印花稅票，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七、十一、廿三（七七）財稅一字第第一七三二〇號函辦理。

二、檢附財政部七七、八、十二臺財稅第七七〇一二九八八五號原函乙份。（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含警、衛、稅、環、印刷所)、縣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

二、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稅消字第0980028981號

主旨：貴機關於辦理採購勞務及工程與得標廠商書立契約時，惠請提醒廠商其所執之正本合約書依法應繳納印花稅，並請輔導其至本處及所轄各分處開立繳款書繳納或至本縣各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以增裕縣庫並防止逃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97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期末檢討會議決議及印花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縣每年採購金額龐大，簽訂之契約眾多，按印花稅法規定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均屬印花稅課徵範圍，前者不論契約金額高低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後者每件按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計貼印花稅票（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所立並持有之合約書免納印花稅）。由於稅捐機關無從掌握各項契據書立交付之時點，是以惠請貴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時，能予以留意廠商所執之正本合約書是否已貼用印花稅票，如尚未貼用，亦請輔導其至本處與所轄各分處開立大額繳款書憑以繳納或至本縣各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以裕本縣稅收，並使廠商免於因不知法律之規定，經查獲或檢舉後遭受處罰，產生民怨。

三、隨函檢送印花稅宣導手冊乙本，請卓參。如有疑問，請洽本處消費稅科第二股，聯絡電話：89528269、89528627、89528637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稅捐稽徵處各分處、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科（劉月敏）、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科（鄧政傑）

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北縣三字第0980016358號

主旨：重申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得免徵營業稅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請轉知所屬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96年4月25日臺財稅字第09600180990號函辦理。
- 二、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6條第2款所明定。次按財政部79年4月25日臺財稅第780450746號函規定，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凡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
- 三、故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除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依營業稅法第29條規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其有關營業稅之課徵，依財政部75年9月30日臺財稅第7535812號函規定辦理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未辦營業登記而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銷售行為發生後，逐筆以書面敘明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交貨日期及約定付款日期、金額，並敘明買受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稅籍編號等函送所在地稽徵機關備查。其訂有合約並載明上開有關事項者，得以合約影本加註「本件與正本無異」字樣，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代替書面說明。
- (二)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應向買受人收取銷項稅額，並於法定期限內向公庫繳納，並不得以其進項稅額扣抵。
- (三)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開立5聯式「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407），以第4、5兩聯代替銷售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2、3各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以第2聯代替申報銷售額。
- (四) 稽徵機關應設置專簿，就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函送備查事項，逐筆登記，作為稽徵之依據。其有未依法定期限報繳者，應依法處理。

- 四、本分局前揭97年4月17日北區國稅北縣三字第0970022319號函主旨有關含購買國外勞務部分誤植，有關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請依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北氣象站、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板橋市民代表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臺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議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臺北縣樹林市民代表會、臺灣省臺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北縣三峽鎮公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輔導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鶯歌鎮立林長壽紀念圖書館、臺灣臺北看守所、臺北縣土城市民代表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臺灣士林看守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審查四科）

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產字第0940155876號

主旨：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94年3月16日臺財稅字第0940451254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局

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管字第0950802342號

主旨：函轉財政部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接受捐贈是否恰當適法，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等相關問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財政部95年11月13日臺財稅字第0950455121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財政局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財稅字第09504551210號

主旨：建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接受捐贈是否恰當適法，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等相關問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及主管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知照。

說明：

- 一、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個人對政府之捐贈，可全數扣除，不受金額限制；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惟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對於納稅人以實物捐贈之案件進行查核時，迭發現有利用虛偽安排買賣資金流程或取具虛設行號發票等方式，墊高捐贈物之取得成本，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之情形，且不乏有不肖仲介業者居間協助，渠等之作法不僅不符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精神，亦成為租稅規避之不良示範。查核案例舉例如下：

- (一) 納稅人捐贈納骨塔、數位軟體予政府機關，取具虛設行號之營業人開立之發票，墊高取得成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鉅額稅捐，且疑似為犯罪集團居

間教唆或幫助之不法行為。

- (二) 納稅人向公司購買毒品快速檢驗試紙劑，並委託該公司代向政府機關辦理捐贈事宜，復以該公司開立之發票價格列報為列舉扣除。經查核該公司所開立之發票價格與原始生產廠商報價相差懸殊、且未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涉嫌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
- (三) 納稅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經查土地購入價款均由仲介者取巧安排虛偽資金流程，不實墊高捐贈成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該居間仲介者涉嫌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且接受贈後之土地，除符合法令所定課徵田賦或減免要件者外，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地價稅，目前即有某鄉公所因受贈之土地不符合課徵田賦或相關減免要件，故於受贈後每年需繳納數百萬之地價稅，加重該公所之財政負擔。
- (四) 納稅人委託某勞動合作社規劃設計承攬地方產業道路綠美化工程，對某鄉公所捐贈，列報列舉扣除，經查發現施工單位進銷金額差異懸殊，顯有異常。
- (五) 納稅人以不堪使用之舊器具設備捐贈某教養院，受贈單位按全新器具設備之價格開立捐贈收據，憑以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二、民眾對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原應予鼓勵，但近年來發現納稅人利用實物捐贈以規避稅負之情事日益增加，非但嚴重侵蝕政府稅收，且違反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原則。因此，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自93年起對於捐贈實物之案件，即已加強查核，期能有效遏止，惟仍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整體之協助與配合，方能有進一步成效，故尚祈貴機關協助並轉知所屬（轄）及主管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時，應審慎考量相關問題，以免發生損及國庫稅收，或成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或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

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主計室（三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主三字第251910號

主旨：轉知所得稅第八十九條有關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其對象為各機關辦理扣繳薪津所得稅款之出納單位主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主二字第○六三八三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臺八十八處會字第○五二二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原函各乙份。

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一、二、三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7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八七北府主二字第242038號

主旨：本府以納入預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補助 貴機關辦理之各項經費，如有核發各類應扣繳之所得，請確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請 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北區國稅二字第八七〇七四〇二一號函辦理。

八、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八三北府財二字第060120號

主旨：為保障縣庫支票受款人權益並顧及庫款安全，嗣後已具領劃平行線之縣庫支票，受款人為個人、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可由受款人逕向本府財政局申請註銷劃線，其他應由支用機關申請方可受理，惟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依規定一律劃線不得申請取消，請 查照。

正本：本縣議會、本府主計室(二股)、所屬各機關、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財政局

九、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支字第0950091719號

主旨：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人員，請切實依規定勿由非編制內人員及造具付款憑單之會計人員為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14點第8款規定及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94年12月13日審北縣壹字第0940010791號函辦理。

二、依「臺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14點第8款規定，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人員，勿由非編制內人員及造具付款憑單之會計人員為之。復依「臺北縣政府非編制內員工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雇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雇工均屬非編制內員工。邇來部分機關以約聘僱人員擔任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人員，不符上開規定，嗣後請切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縣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

副本：本府財政局

十、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支字第0960836818號

主旨：各機關簽開付款憑單應加強內部嚴謹審核，避免通匯退匯及縣庫支票作廢情

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96年11月16日審北縣一字第0960002308號函審核縣庫集中支付作業暨縣庫管理情形審核通知辦理。
- 二、前函審核通知(一)注意事項三「通匯案件時有因帳號錯誤無法入帳、結清戶、帳戶與姓名不符、警示戶、靜止戶、解款行不符等情形，致復以改匯或不匯處理者，如：96年5月份不匯件數10件、改匯件數21件，其中又以貴府為最，計10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次之，計4件，顯示內部審核簽開付款憑單作業欠嚴謹，允請注意辦理。」(二)注意事項六「本年度簽發因換發、遺失補發及註銷等作廢縣庫支票計90筆，其中簽發時因審核退件等致作廢者計有7筆，各機關因受款人、金額錯誤或毋須兌領辦理註銷作廢者計有24筆，合計31筆，占前述總筆數之34.45%，顯示各機關付款憑單之簽發及審核嚴謹度尚待加強，嗣後請注意辦理，以減省行政作業。」
- 三、旨揭加強內部嚴謹審核，請依臺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下列各點辦理：第9點「各機關簽具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均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以下簡稱簽證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付款及轉帳憑單以電子媒體儲存列印者視同原憑單。」第13點「各機關各項費款之支付，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編製付款憑單完成內部審核及簽證手續後，送財政局辦理支付。」第38點「各機關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時，應查明受款人指定入帳金融機構名稱、存款帳號及戶名，詳填於受款人欄及領取支票方式欄（第一次辦理通匯之商民應附上存摺帳號影印本）。指定兌付銀行名稱欄應填寫財政部統一編列之金融機構代號。」
- 四、有關簽證人員責任及付款憑單編製請參閱臺北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正本：臺北縣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本府財政局

十一、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財管字第0990120576號

主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填發「繳款書」核章事宜，請轉知所屬確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99年1月13日審北縣一字第0990000065號函及本局99年1月29日北財管字第0990047092號函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填發之繳款書，請務必於「出納」及「主管」欄位核章(會計欄位核章事宜，請依本府92年3月26日北府主二字第0920235868號函說明二辦理，如附件)。
- 三、原始繳款書若無條碼或收入款項係採匯款撥入，為利後續系統帳務處理，統由臺灣銀行公庫部列印繳款書，此類繳款書經收訖送至本府時，由本局及業務單

位承辦核章確認後，再由各機關會計單位進行後續帳務作業。

四、本局98年12月8日通報，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縣政府財政局財稅管理科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二字第0920235868號

主旨：為配合本府帳務處理需要，及避免本府各業務單位承辦人繳款時發生錯誤，造成處理不便，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繳款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府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北府主三字第0920205974號函諒達。

二、為免影響本府一般歲入繳款之時效，及避免繳款時發生錯誤，請本府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 一般歲入之繳款，由各業務單位填妥「繳款書」，並於填發機關欄位由填表人員及機關長官核章後逕至銀行繳款，無需主計人員核章（不受前揭函示之限制）。

(二) 屬於當年度預算執行（含保留款、當年度減列、應收墊付款）之支出收回，請填妥支出收回書，並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即填表人員、主計人員及機關長官均需核章。

(三) 屬於以前年度執行（含預付保留、經費剩餘—待納庫、押金）及當年度剔除經費等涉有歲出之收回，請填妥繳款書，並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四) 代收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繳款單請填承辦局室及承辦人員，倘為保固金請註明保固屆滿之年月日，並請注意該四聯單每聯所填之資料均應清晰可辨識。

(五) 代辦經費倘經匯款方式入庫，請於接獲匯款通知函時，影印該函予本室承辦各局室業務承辦人；倘自行至銀行繳納，應載明承辦局室及承辦人員及摘要說明（檢附前錯誤影本，請避免）。倘有疑問請洽本室承辦各局室業務承辦人。

三、綜上，本府各單位除一般歲入繳款之「繳款書」無需由主計人員核章外，得逕行至銀行繳款，其他事項仍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仍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並無變更。

四、請臺灣銀行配合本項措施，支出收回書均應核章完妥，繳款書科目除「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均應核章完妥外，餘歲入科目得僅由業務單位核章，至代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及代辦經費之繳款單應載明承辦局室及承辦人員及摘要說明。

正本：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本府各局室

副本：本府主計室

十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各一級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80949667號

主旨：重申各機關針對中央補助款，應於確認核定補助本府後一個月內提請議會墊付，並避免墊付案未通過前先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98年第34次縣政會議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第11點辦理。

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財管字第329626號

主旨：有關本府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支領之中央補助款，如需收回時，請依據「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視支出收回歸屬年度，填具支出收回書或繳款書，連同應繳回款項送當地國庫經辦行列收；而非以公庫收入退還書函送中央政府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十年九月四日臺財庫第○九○○三五○九二○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含所屬一級機關警、衛、環、稅、消、文）

副本：本府財政局

十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縣屬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八七北府財一字第156778號

主旨：各項收入憑證係屬會計憑證時，其保管年限及銷毀時，應依審計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審計室八七、五、廿一審北一字第八七三一九六號函辦理。

十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支字第0981105068號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有關出納業務應用書表及簿冊等檔案之保存年限，即日起得參照修正後「臺北縣政府出納業務應用書表及簿冊等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修正。
- 二、旨揭區分表所列檔案之銷毀，除各項費用扣繳類外，應俟會計單位銷毀相關會計憑證、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後，依內部文件銷毀程序，會會計單位報經機關長官核准後銷毀。
- 三、本府98年8月27日北府財支字第0980709651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

臺北縣政府出納業務應用書表及簿冊等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98年12月17日修正)

編號	檔案名稱	原訂保存年限	修正保存年限
一、各項費用扣繳：			
1	退撫基金繳納清單及存款單	7	七年
2	公保費繳費清單及單據	7	
3	健保費繳費單據、計算明細表、異動申請表	7	
4	本府員工津貼所得清冊	7	
5	府外人員所得登記表	7	
6	員工扶養親屬申報表	7	
7	扣繳憑單存根聯	7	
二、收付款作業			
1	各種補助款代收款項繳庫單據	5	保存至相關會計憑證銷毀—備註二
2	臺銀匯款登記表及單據	5	
3	土銀匯款登記表及單據	5	
4	各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領據(二聯式除外—備註一)	5	
5	專戶支票存根	5	
6	零用金承辦案件登記簿(收件登記簿)	5	
7	專戶支票送件登記簿	5	
8	零用金備查表	5	
三、出納帳表：			
(一)機關員工薪津發放清冊：			
1	薪水暨年終獎金清冊	5	保存至相關會計憑證銷毀
2	預借考績清冊及轉正明細表	5	
3	臨時人員薪津清冊	5	
4	薪津收支計算明細表	5	
(二)報表及帳簿			
1	保管品月報表	3	保存至相關會計帳簿及重要備查簿銷毀—備註三
2	保管品差額解釋表(含保管品對帳單)	3	
3	專戶差額解釋表	3	
4	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	3	
5	各出納備查簿	10	
6	公庫存款分戶備查簿	10	
7	零用金帳簿	10	

備註一：二聯式領據，其存根聯兼具報核聯性質，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報核聯(含存根聯兼具報核聯性質者)，應於保存年限屆滿後，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程序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銷毀。」

備註二：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惟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若發現詐偽證據案件，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實務上各機關會計憑證保管期限，均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十年。

備註三：依會計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暨處理手冊，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五年。

十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管字第0930505335號

主旨：重申為杜絕流弊，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加強收費收據及各項收入查核，落實錢帳分離制度，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簽准案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本府主計室、本府財政局

十七、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財管字第400315號

主旨：各機關經管財物，因天然災害而致損失之報損作業，所附之證明文件，除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如取證困難者，可由內部審核人員開具財物損失證明；損毀之財物，如有立即處置之必要者，可循內部審核程序審核後，先行處理，再補辦報廢手續。

說明：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九〇)審北縣肆字第九三九六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局

十八、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產字第0970381873號

主旨：為簡化縣有財產管理，請就管有縣有不動產所有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

條規定逕送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註銷，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7年5月19日北府主二字第0970360653號函辦理。
- 二、公庫法第3條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其他財物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本府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本府前於94年7月11日以北府財管字第0940476919號函請各機關就涉及政府債權、債務重要憑證與影響政府財產增減之重要契據保管，均應依照上開公庫法規定送由各代理公庫以保管品寄存，不得自行辦理，先予敘明。
- 三、鑒於審計室查核本府96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情形發現，部分機關持管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以「保管品」科目委請金融機關代管，係與政府會計科目「保管品」定義未符，應予更正，致目前尚無適切統一用語可予歸納，又考量權利書狀僅為產權登記參考憑證，權利內容均應以地政機關所載登記資料為準，爰此，管有不動產權利書狀並無實益，故為簡化縣有財產管理，請 貴管依法取得之不動產，於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登記時，同時申請免繕發書狀，並就已領之權利書狀，辦理註銷。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十九、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產字第0980970437號

主旨：貴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如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時，請依財政部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98年11月12日臺財產接字第0983001378號函辦理。
- 二、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時，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租金率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每3年調整1次）租金應隨之調整，並應於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予以載明，原訂租賃契約倘未約定者，得於租期屆滿後，再依上開規定辦理出租事宜。
- 三、各機關如係辦理公開標租，依前揭原則第4點規定，應以租金率競標。

正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財政局公有財產科

二十、財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接字第0910030867號

主旨：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臺九十庶字第○六○九八三號函及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臺內中社第○九一○○○一四一三號二函辦理。
-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及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除有符合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收益。各機關依事務管理手冊員工福利管理第二十七條及合作社法等規定，成立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係屬法人性質，其使用國有公用財產作為營業場所，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承租使用。
- 三、檢送租賃契約格式乙份供參，該契約格式之第二點、第四點、第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三點，有關租賃期限、逾期加收違約金之數額、使用限制、終止租約之條款、終止租約之責任、特約事項等，可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依財產管理及個案使用情形，按民法規定斟酌修訂；至第三點租金計收標準，應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計收。

(機關名稱) 出租國有房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租賃契約 (格式)

承租人：

訂定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機關：

一、租賃房地標示

房屋	建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築樣式	樓層數	建築材料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或 使用編定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房地由出租機關收回。
- 三、租金每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以一季三個月為一期，由承租人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就各該期（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及十至十二月）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納。水電費及電話費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等因素，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承租人願照調整之租金額自動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 四、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

- 五、租賃房地之房屋稅及土地稅由出租機關負擔。
- 六、本案租賃房地係供承租人作為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承租人對租賃房地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房屋損毀，應於三日內通知出租機關查驗，其因承租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並應照出租機關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作為賠償，終止租約時不得要求補償。
- 七、承租人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八、承租人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時，應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如下：
 - (一) 租賃房屋供公眾使用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承租人亦應遵照辦理。
 - (二)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 租賃房屋室內裝修應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九、因承租人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出租機關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地，應受下列限制：
 - (一)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二) 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予他人使用。
- 十一、租賃房屋、承租人不得要求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如必須修繕時，應取得出租機關之同意，其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
- 十二、租賃房地，如因更正、分割或重測等，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 十三、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基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辦。
- 十四、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
- 十五、承租人如違反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時，出租機關除終止租約外，並得要求原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十八倍之違約金。
- 十六、租賃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一) 因公務需要。
 -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
 - (三) 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 (四) 租賃房屋滅失時。
 - (五) 承租人申請退租時。
- 十七、終止租約時，承租人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出租機關。其由承租人修繕或擅自增建部分，並應無條件交出租機關接管收歸國有。
- 十八、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出租機關得自承租人已付租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承租人給付，承租人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
- 十九、承租人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機關記載於「變更記事」

欄。

二〇、本租約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出租機關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承租人。

二一、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出租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二、本租約乙式二份，由承租人與出租機關各執一份。

二三、特約事項：

承租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出租機關：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產字第0930644051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其租金計收標準，依內政部召開租金計收標準會議訂定之標準辦理，其適用對象為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不適用機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臺財產接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五四一號函辦理。

二、抄附前項財政部函附件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局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30002814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其租金計收標準，依本部召開租金計收標準會議訂定之標準辦理，本案適用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不適用機關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立毅國字第一一八號函。
- 二、本案係依據財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日臺財產接字第09300156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財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財產接字第0930015641號

主旨：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請 貴機關並轉知所屬依內政部訂定之標準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三○七二二○六四號函附「研商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會議」紀錄（附影本乙份）辦理。

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 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會議」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合作事業輔導科報告：

- (一) 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場地，大多由機關學校無償提供或僅須支付適當水電、清潔費用，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臺財產接字第○九一○○三○八六七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其租金計收標準，應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計收，計收標準為房地年租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土地租金=申報地價×5%×使用面積、房屋租金=房屋課稅現值×10%×使用面積÷課稅面積）。
- (二) 依行政院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十三篇「員工福利管理」第一章第三百七十二條第六款將「消費合作」列為員工福利事項，為各機關應辦事項之一，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設於機關學校內，為機關學校員工（生）之福利組織，非以營利為目的，大多數組織規模及營業額不大，供應物品價格低廉，如依前揭標準計算租金，迭經反映無法負擔，案經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88027號函建請財政部考量，對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所使用場地，宜延續過去由機關學校無償提供或借用，或視各該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經營狀況，在所能負擔範圍內，支付適當租金或水電、清潔費以落實政府照顧公教人員與推展合作事業政策，及本部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內授中社字第0920088114號函建請針對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考量經營狀況，實無繳納租金之需要，僅須支付適當水電、清潔費。
- (三) 針對本案財政部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算事宜」會議，會議結論請本部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考量在配合政策需求及符合法律規

定情形下，研訂租金計收標準後，函復財政部轉各機關學校執行，爰召開本次會議。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告：針對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機關學校提供場地，是否適用前項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計收租金疑義，如機關學校提供場地屬「國有財產」，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研定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租金計收標準如次：房地年租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

(一) 土地租金=申報地價×5%×使用面積。

(二) 房屋租金=房屋課稅現值×10%×使用面積÷課稅面積。

二、按我國為合作政策國家，憲法於第一四五條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明訂於基本國策章，同法第一〇八條至一一〇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立法並執行推展合作事業。

三、依行政院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十三篇「員工福利管理」第一章第三百七十二條第六款將「消費合作」列為員工福利事項，為各機關應辦事項之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多設於機關內，主要辦理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為機關學校員工之福利組織，非以營利為目的。

四、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於學校內，主要辦理供應員生健康安全食品飲料、學用品，及配合學校實施合作教育，非以營利為目的。且由於員生社營業時間為課餘時間，尚需扣除寒暑假，業務上部分員生社僅得販售礦泉水、鮮奶、純果汁等少數物品、或僅辦理學生制服、餐盒採購等業務，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公益金」，半數以上作為學校公共設備之用等情形。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與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二者租金計收標準應分別考量訂定。

辦法：針對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擬定如次。

(一) 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計收標準：土地租金=申報地價×2%×使用面積、房屋租金=房屋課稅現值×5%×使用面積÷課稅面積。

(二)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計收標準：土地租金=申報地價×1%×使用面積、房屋租金=房屋課稅現值×2%×使用面積÷課稅面積。

結論：依辦法所訂租金計收標準，請財政部函轉各機關學校執行。

二十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產字第0970618373號

主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或保管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財產時，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其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遺失或毀損財產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 (一) 毀損財產可修復使用者，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擔修復費用。
 - (二) 遺失或毀損財產無法修復者，得以原財產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或以該財產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折舊。
 2. 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3.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遺失或毀損財產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產有處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其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1）。
 - (二)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三、有關旨述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本府原援用臺灣省政府82年4月21日82府財五字第159953號函辦理，茲配合精省原省有法規及命令不再援引適用。

二十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北府財產第24724號

主旨：函轉審計部有關各機關未達耐用年限財物之報廢程序，請依照審計法令，依規定程序報經審計機關審核，請 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臺審部伍字第八九〇一七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附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局

審計部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審部伍字第890170號

主旨：各機關未達耐用年限財物之報廢程序，審計法令已有明文規定，惟部分機關辦理所經管財物之報廢，未依規定程序報經該管審計機關審核，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請 查照說明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查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此乃規範所有機關經管未達耐用年限財物之報廢程序，不論其係配合市地重劃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或必須拆除，均應依照上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財一字第220879號

主旨：本府八十八年元月十一日八八北府主三字第一一〇七五號函（該函已諒達）：
「超收數應列為實際收到年度之收入處理，請各機關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並用繳款書以收到年度之『原歸屬科目』繳庫」，請確實辦理，以符規定。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審北一字第八〇八三四二號審核通知辦理。

二、隨函檢附本府八十八年元月十一日八八北府主三字第一一〇五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北縣議會、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含警、衛、環、稅、文、消)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本府財政局、主計室

二十五、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管字第0940692482號

主旨：本府各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規費徵收業務，新（增）訂定或調整規費收費基準，請考量業務性質；不論以自治規則（如收費辦法）或行政規則（如收費基準）定之，均應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94年9月27日臺財庫字第09403515710號函暨本府財政局94年11月1日簽准案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政府法制室、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二十六、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管字第0940476919號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狀及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債權憑證等，均應依公庫法規定送請代理公庫保管（流程圖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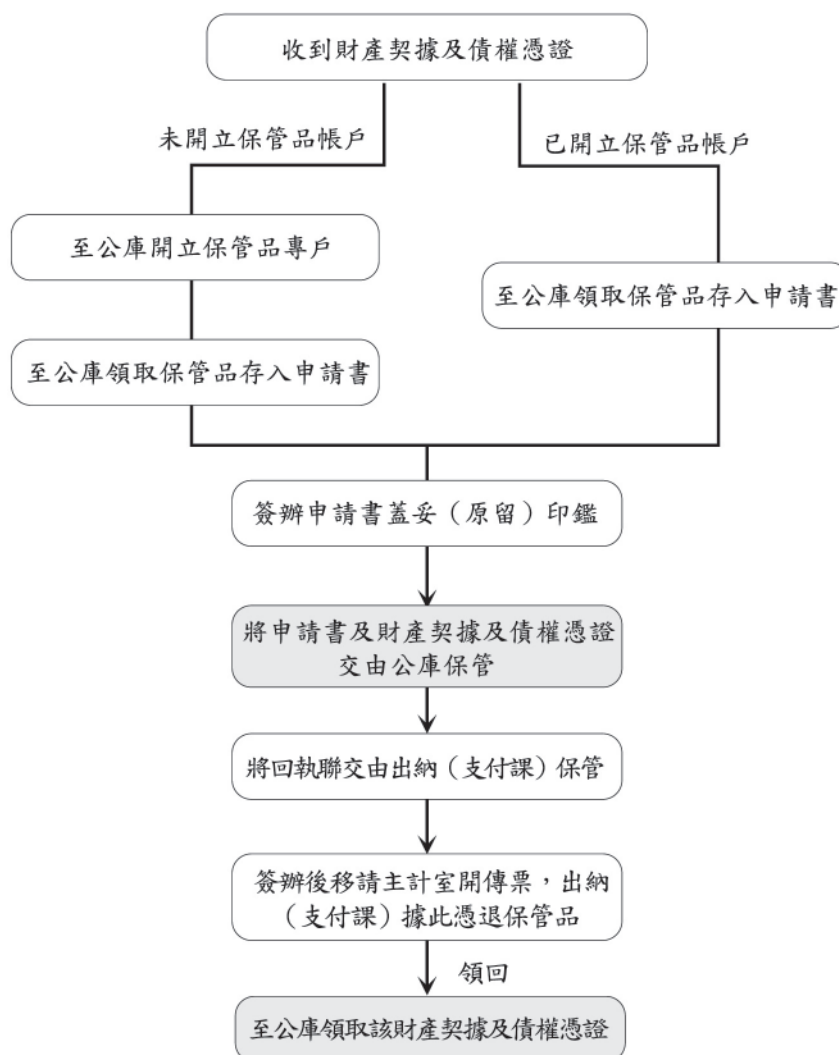
一、依公庫法第3條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其他財物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基此，凡涉及政府債權、債務重要憑證與影響政府財產增減之重要契據保管，均應依照上揭公庫法規定送由各代理公庫，以保管品寄存，不得自行辦理。

二、保管品寄存時，應填具4聯式申請書1份，並蓋妥印鑑章（機關首長、主計、出納），送至代理公庫寄存後，並將申請書回執聯移請出納保管，提領時由出納處領回回執聯，並蓋妥原留印鑑章，俾憑至代理公庫領回原存入之保管品。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府主計室(含附件)、本府財政局(含附件)

保管品存入及提領流程圖



◎二十七、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支字第1011249679號

主旨：為 貴局函詢所屬衛生所出納同仁是否得以擔任會計人員協辦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101年2月16日北衛秘字第10112252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會計法第108條規定，旨在規範專職會計事務人員不得兼辦出納事務或經理財務；所述 貴所情形為出納人員協助辦理會計人員處理庶務，端視該等業務性質是否確屬「會計事務」而定，與上開規定尚無牴觸。
- 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八章「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事項，函文所提「協助收集相關黏貼憑證交會計員審

核、協助確認傳票金額正確性及裝訂傳票」事宜，應屬資料蒐集、傳遞及彙整之一般行政庶務，且傳票之編製及原始憑證之審核仍由會計員核章審認，核無未妥。

- 四、至「將會計保管之收據交領用人員簽收」乙節，依出納管理手冊第37點規定「各機關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是為強化機關內部控管，本案倘屬是類情形，請於不影響職務分工及內部審核角色衝突之原則下，視所屬業務需求本權責酌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衛秘字第1011225288號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衛生所出納同仁，是否得以擔任會計人員協辦一職，陳請 釋疑。

說明：

- 一、依 鈞府101年1月31日北府財支字第1011092959號函辦理。
- 二、依會計法第108條規定，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
- 三、部分衛生所會計員一週僅一日至衛生所辦理開立傳票付款，為加速公款支付，衛生所部分出納同仁目前充擔會計人員之協辦，協助收集相關黏貼憑證交會計員審核、協助確認傳票金額正確性、裝訂傳票並將會計保管之收據交領用人簽收等，為避免弊端上開作法是否妥適，請 惠予釋疑。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支字第1011092959號

主旨：日前本府○○局所屬機關出納人員利用經手各項憑證、文書及款項等職務之便詐領財物，經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調查案，實有損本府廉能形象，為避免弊端再生，請各機關確實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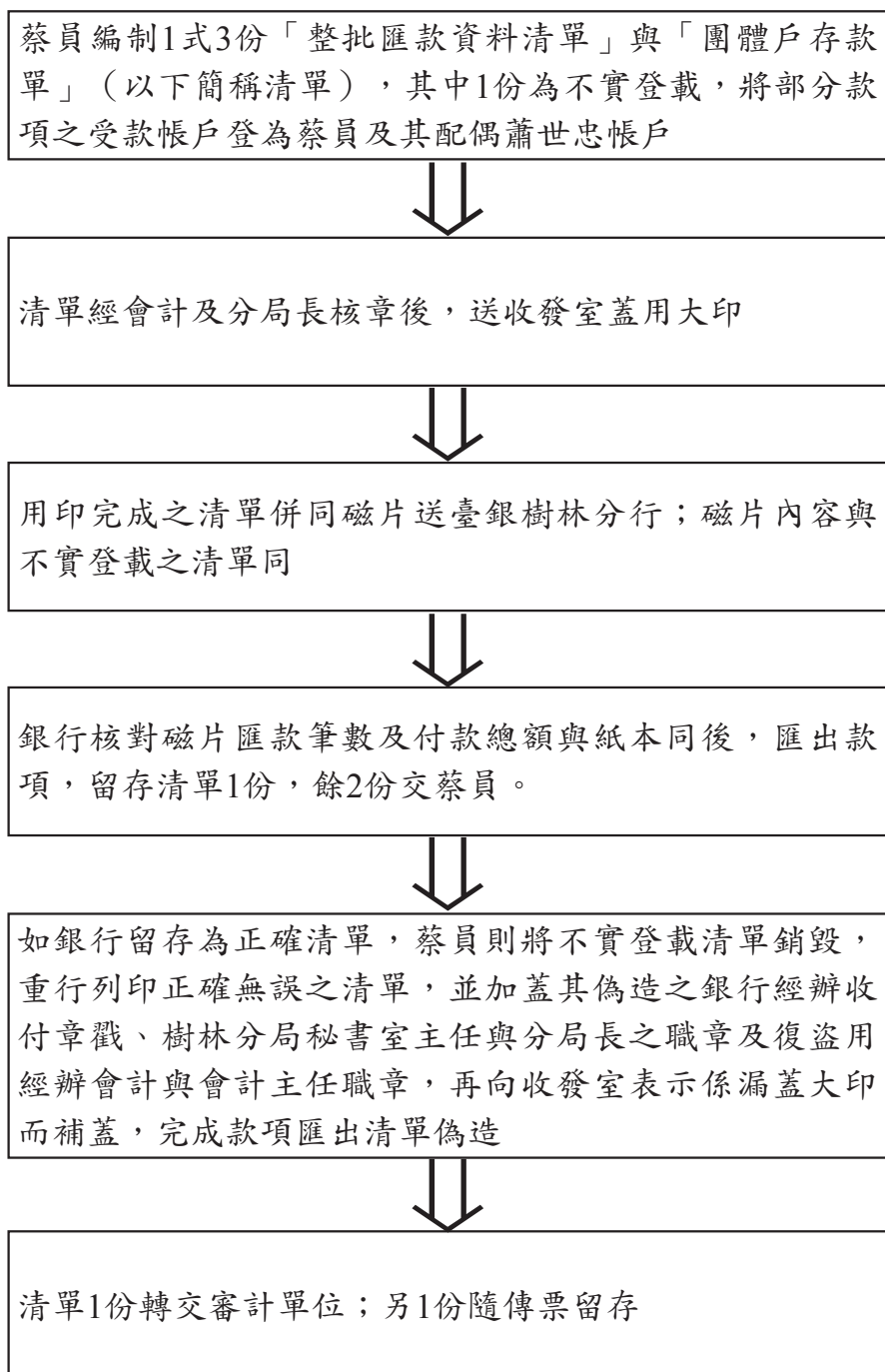
- 一、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各機關應依會計法第108條規定，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
- 二、有關待遇、獎金、加班費、保險各項補助費等款項，各機關會計單位應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確實審查現金給與清冊，有關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 三、各機關應確實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及第51、53點規定，落實每6年職務或工作

輪調機制、貫徹休假代理制度外；會計單位每年至少並應對於出納單位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監督盤點一次；且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出納事務之查核，以加強出納管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本市警察局樹林分局蔡○○巡佐（職務出納）詐領13,585,648元相關說明：

一、詐領作業流程：



二、作業缺失：

- (一) 出納業務1人包辦。
- (二) 相關人員業務警覺性不夠：收發室用大印、秘書室主任、會計等人員。

三、現行防弊作法：

- (一) 加強對出納、會計人員之稽核。
- (二) 落實定期輪調。